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人员,且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 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2、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组织专门工作组负责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并提交 董事会通过。
 - (二) 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公司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 人应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 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正,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